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李 貴 榮

送達處所：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北六路0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子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0號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數	股 數
1	富成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22643	定額股 票	1	1000
2	富成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22644	定額股 票	1	1000
3	富成金屬科技	99ND0022645	定額股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票		
4	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22646	定額股票	1	1000
5	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148	不定額股票	1	548